

元

速

32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事文收總

廳

長

王

字第

73179

訓令

奉省政府令以轉奉院令抄發戰時分配預算表式一案轉飭遵照辦理由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交通事業管理處

類

件附

稿擬稿

張梅邨

李天定 張文炳 丁壽石 董真

檔案

主編會字第

年四十

國民華中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73179

號

號

1301

0

訓令

一奉

省政府字四年三月七日省會字第七〇二號訓令以奉

院令抄發戰時分配預算編制表辦法及分配預算表式一

案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

六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暨原辦法及表

式令仰遵照辦理

右令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交通事業管理局

附抄發

原訓令戰時分配預算編制表辦法及分配預算表式各份

廳長譚。。

三十一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收到

煥

幸聽經臨賈預算已還今編送

梅劫三千

附錄

事 院令據發戰時分配預算具結審辦法及
由 分配預算表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件 附

示此福擬

湖北省政府訓令

卷之六
 於易施

一
年

行政院本年二月九日奉 嘉字第一
(3052) 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五〇六六號
公函開案

准貴院義嘉字第二七零五八號公函開查各級行政機關經常
費之分配預算及會計記帳應行規定分別彙給貴院公費
經費費特別費四項彙給貴院分別彙給之費二目辦公費復
分別文具郵電消耗印刷稅賦修繕旅運雜支八目贖買費
復分別土地房屋建築物器具圖書儀器服裝械彈非軍性畜養
利購買等目特別費復分別特別辦公費其他特別費等
目各項各目之間除文費不互流充外餘給費外均可互相流用
機關為辦理此等項目數額之分配預算以及會計記帳郵寄
審核耗費人力物力甚鉅而於限制支用似無補益再照
員長蔣三十八年四月機密甲六二九零號手令各級行政表冊

應款法減少簡單之指示等全國財政會議開化前晚八會
 本機關新項收支之會計審計手續決諸案自應以此等
 為商以應需至據時現以分能領其科目應列五項為止則
 得節自為月分分記之數通常以十六年之八為應列五項
 因機關開會屬其新是現時分能領其科目應列五項為止
 相應抄同京案屬其新是現時分能領其科目應列五項為止
 預算編製新法草案及分能領其科目應列五項為止
 予備案以備外相屬其新是現時分能領其科目應列五項為止
 原新法及舊式令仰遵出三時務所出八事之五項為止
 六時提會報出并利商令外令外利費及表式令仰遵

忠孝節義

古今

建設廳

此抄卷一可分此種和備

王席王東原

墨子高元

對吳

敬

戰時分配額統制實施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 核准

一、機關經常費分配額算科目及列傳給費額不實時費特別
費四項以下自節均列為不列傳給費額不實時費應表列支
給標準及人數三、購置費中有永久性者如不動產機件服裝等
應附具說明

二、經常費及月費分配額概按本年度預算數六分之二計劃
有節者列為節數有不足者列為赤字由內定預算數能
以本年度計劃支撥之款以月數平均分配列入最後月
份內分配額算表式如附表一、二、三

三、臨時費之分配額算係按需用情形設立科目分配額算
具說明但軍人科目之分配額算係按需用情形設立科目分配額算

四、統籌科目必須請長用定別機關別分配額算

五、第壹費之分配預算及收支計劃
科目及款額編列詳註說明
六、分配預算之編送程序及執照
七、財務預算表之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歲次

月份預算

款項科

自預核數

五十八月分

十八月分既數

條

改

一 經常費

二 臨時費

三 辦公費

四 贍養費

五 特別費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製機
測長官

主任會
計人員

